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9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債　務　人　蘇文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